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舒泰神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19年12月13日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下午16:0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现场表决的董事5名，通讯表决的董事4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志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，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继续与关联人发生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专项技术服务、接受关联人提供医药研发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,920.00万元。

关联董事周志文、周艺、顾振其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3票回避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0 日